

“A”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楚住建复〔2018〕55号

##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

刘予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城乡背街小巷实施综合整治的提案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城乡背街小巷环境问题一直是每一个城市面对的“顽疾”，楚雄州委、州政府十分重视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，通过以下工作，着力改变城乡背街小巷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，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城市环境。

### 一、大力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

按照省、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5年行动工作部署，在城市开展“四治三改一拆一增”，在农村开展“七改三清”工作，扎实开展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。

楚雄州成立了以州委副书记、州人民政府州长为组长、州级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和州级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，细化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。结合州情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）》、《楚雄州城市“四治”实施方案》等方案（简称“一计划六方案”），各县市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。2016年至今多次组织召开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推进会，并建立机制、定期通报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取得成效。

一是规范占道经营。各县市成立占道经营清理整治工作组，由县城管局牵头，工商、环保、食药监等部门参与，加强主要道路、背街小巷、窗口地段、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整治、巡查与管理。

二是规范户外广告。加强对城区内破旧广告牌匾等逐条（块）进行整治清理，对违章设置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、招牌、指示标志、过期失效广告进行拆除、整改和更新。

三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度。重点改善主要道路、广场公园、饮食摊点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状况，适当增加环卫设施，布局合理垃圾收集点，做到垃圾箱数量充足，垃圾日产

日清。

四是合理规划和增设路灯，整治背街小巷露天烧烤、违规大排档等环境秩序问题，做到街巷整洁、管理有序、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。

五是逐步理顺十县市环卫管理体制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将城区街道的清扫保洁作业、公厕管理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，推行企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。

六是为解决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的现象，把城乡建设成为环境优美、生活舒适的居住地，使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、生活质量、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有较大的改善和提升，绝不把污泥浊水、脏乱差的环境带入小康社会。2017年全州累计开展了整治占道经营 58227 件，整治乱摆乱放 68964 件，整治乱贴乱画 82546 件，整治乱吐乱扔 38882 件，整治乱排乱倒 24952 件，整治乱搭乱建 13298 件。2018 年 1 至 6 月底，全州城镇建成区治理占道经营 40475 件、整治乱摆乱放 43873 件、整治乱贴乱画 39027 件、整治乱吐乱扔 20727 件，整治乱排乱倒 15992 件，整治乱搭乱建 6229 件，城市市容市貌有所好转。治理重点区域脏迹，在全州全面开展广场公园、饮食摊点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，2017 年全州开展了整治重点区域脏迹共 25859 件，2018 年 1 至 6 月底，全州累计整治重点区域脏迹 20360 件。

## 二、大力开展“六城同创”活动

楚雄州委、州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

行动，加快建设干净整洁、畅通有序、文明祥和、环境生态、宜居宜旅的美丽楚雄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制定出台《楚雄州“六城同创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提出在全州开展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、园林城市、先进平安县（市）、森林城市、智慧城市创建活动，并围绕“六城同创”工作，在全州全面组织实施城镇环境整治工程、交通畅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亮化工程、城镇河道美化工程、群众安全感满意工程和全民素质提升工程（简称“七大工程”），让城镇净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水平得到提升，城镇功能及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，城区河道环境有效改善，群众安全感和安居乐业的满意度明显提高。确定了到 2020 末，实现全州每个县市各项创建活动的目标。

### **三、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**

从 2017 年 1 月开始，各县市住建局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抓手，进行城市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灯光亮化、市政道路及网管等维修改造，截止 2018 年 4 月州庆前，全州为迎接州庆开展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 77 个，总投资 8.4 亿元；在建项目 122 个，总投资 22.52 亿元，以优美的城市环境迎接八方来宾，不断优化改善城市环境。

### **四、在城市管理中推行“街长制”**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”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，实施城镇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，消除各种“城市病”，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，州委、州政府在全州县市、乡

镇城镇建成区范围内（城关镇及乡镇集镇建成区）全面推行街长制。主要工作为：加强市容环境治理，严格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洁责任制度，做到保洁精细化。加强市政设施监管，完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。加强集贸市场管理，确保市场环境整洁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、厕所卫生整洁，依法开展经营。加强交通秩序管理，加大对各类影响道路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，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、占道停车现象，规范主干道两侧、公共场所等车辆停放秩序。加强重点场所管理，提升景观区域、交通枢纽、公共绿地、公园、广场、水体、河道等重点区域环境品质。加强城镇长效治理，建立城市道路、市政设施、市容市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管理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联动机制，对街道实施“一街一策”精细管理，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城市管理各类问题。

2018年底全州10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建成区街道全面建立分级管理的街长制体系，城镇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。2019年开始，抓日常、固成效，州、县、乡三级认真履行街长职责，实现城镇市容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、道路更加畅通有序、公共设施更加完善、绿化美化持续提升、市民素质明显提高、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、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把这些好的建议贯彻到工作中，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，为构建和谐彝州做出努力。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30日

联系人：周昆 13987076190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协提案委

---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30日印发

---